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607號

原　　告　蔡正益
　　吳柏亨
被　　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被　　告　許哲豪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服刑中）

上列被告許哲豪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31號），原告對被告許哲豪、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20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許哲豪應給付原告蔡正益新臺幣59萬6650元、給付原告吳柏亨新臺幣33萬2100元，及均自民國111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1項關於命給付原告蔡正益部分，於原告蔡正益以新臺幣2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關於命給付原告吳柏亨部分，於原告吳柏亨得假執行。但被告許哲豪如以新臺幣59萬6650元為原告蔡正益預供擔保、以新臺幣33萬2100元為原告吳柏亨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

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蔡正益、吳柏亨（下如單指其中一人，均逕稱其姓名，並合稱原告）主張被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公司）應就陳孟男所僱傭之從業人員即被告許哲豪對原告所為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因陳孟男係以加盟方式加入全家公司所屬便利商店之經營，依全家公司與陳孟男所簽訂之全家便利商店加盟契約書第2條約定，倘因加盟者所僱傭之從業人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視為加盟者之故意或過失，加盟者即應對全家公司負同一之故意或過失責任。是本件判決之認定將涉及陳孟男是否應依上開加盟契約書約定對全家公司負有賠償責任，則陳孟男就本件訴訟即存在法律上利害關係。為保障陳孟男權利，本院依全家公司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66條規定發函對陳孟男為訴訟告知，陳孟男經通知後，雖有到庭言詞陳述並以書狀表示意見，然其迄未提出參加訴訟書狀或以言詞聲明參加本件訴訟，合先敘明。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監所之當事人已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者，法院自不必於期日借提該當事人。查許哲豪現於法務部○○○○○○○○○服刑中（見本院卷第57頁），其以書狀表明捨棄到庭辯論（見本院卷第67、127、219頁），復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許哲豪自民國108年10月起，受僱於全家公司，擔任全家公

司第五五二分公司（即全家便利商店五億店，下稱全家五億店）之店員，工作內容包含有保管以超商取貨作為運送方式之網路購物商品，及依全家五億店所定取貨流程交付、處理超商取貨商品等業務。詎許哲豪於109年3月3日至同年月14日間，以帳號「Z0000000000」在雅虎奇摩拍賣網站，以貨到付款之方式，分3次向蔡正益訂購價值共新臺幣（下同）59萬6650元之金飾32件；於109年3月7日至同年月9日間，以帳號「kc791122」在蝦皮拍賣網站，以貨到付款之方式，分3次向吳柏亨訂購價值共33萬2100元之金飾18件（下與前揭金飾32件合稱系爭金飾）。嗣系爭金飾送至全家五億店時，許哲豪旋利用其擔任全家五億店店員而從事前揭業務之機會，未先支付取貨費用即自行取走系爭金飾，並於付款期限到期時亦未能付清款項，以此分別將系爭金飾侵占入己，致蔡正益、吳柏亨分受有59萬6650元、33萬2100元之損害。又全家公司既為許哲豪之僱用人，卻未善盡其選任監督之責，任令許哲豪利用職務之機會為上開故意不法行為，致蔡正益、吳柏亨分受上開損害，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全家公司自應與許哲豪就上開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㈡另依「Yahoo奇摩輕鬆付全家取貨付款使用規範」、「蝦皮全家物流交寄規範」，若交寄運送之貨品發生喪失或毀損情事，1件包裹以2萬元作為賠償上限。現蔡正益交寄運送之貨物即系爭金飾中之32件，吳柏亨交寄運送之貨物即系爭金飾中之18件，均因許哲豪之行為而喪失，全家公司自應依該等規範向蔡正益、吳柏亨為賠付。

㈢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蔡正益59萬6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吳柏亨33萬2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許哲豪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㈡全家公司：

1.原告既認許哲豪係以其名義向原告訂購系爭金飾，則原告與許哲豪間之法律關係應為買賣，原告將系爭金飾依許哲豪之指示，以貨到付款方式運送至全家五億店後，許哲豪基於買受人地位，自有權受領系爭金飾，許哲豪於受領系爭金飾後未依其與原告間之買賣契約給付價金，僅生法律上債務不履行問題，原告應依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向許哲豪為請求，不得逕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全家公司與許哲豪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若法院認許哲豪向原告訂購系爭金飾而未依約付清貨款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因全家公司並未從事金飾買賣業務，許哲豪向原告訂購系爭金飾，亦非以全家公司名義為之，該訂購系爭金飾行為即僅屬許哲豪之個人行為，客觀上無從認定與執行全家公司之職務有關，自難認全家公司須對原告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且本件原告寄送至全家五億店之貨物為金飾，屬雅虎奇摩拍賣網站、蝦皮拍賣網站、全家公司關於交寄貨物禁運品項之類型，是原告就上開損害結果之發生，應與有過失。

2.另民法運送章節所稱之物品喪失，應係指運送之物品沒有送至受貨人而言，本件寄送之貨物即系爭金飾，已由受貨人許哲豪收取，當不能認為有運送物品喪失情形。又「Yahoo奇摩輕鬆付全家取貨付款使用規範」、「蝦皮全家物流交寄規範」係原告與雅虎奇摩拍賣網站、蝦皮拍賣網站間關於交寄貨物之約定，本件原告既經由全家公司運送系爭金飾，自應遵守全家公司關於運送貨物之相關規定，而全家公司關於運送貨物之規定，定有每件包裹之破損或遺失，理賠上限為1萬元、寄送品項如為禁運品項則不予理賠、金飾為禁運品項等內容。且民法第693條亦有規定貴重物品之運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本件原告於託運系爭金飾時，並未向全家公

司告知託運之物品為金飾此貴重物品，全家公司就原告之託運行為，自無庸負貨物喪失之賠償責任。況系爭金飾最後運送至全家五億店之時點為109年3月17日，該日即為運送終了之時，然本件原告提起訴訟之日為111年2月8日，顯已超過民法第623條規定之1年請求權時效。

3.並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許哲豪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調取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31號刑事卷宗審閱無誤，且許哲豪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本院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蔡正益、吳柏亨分別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許哲豪給付59萬6650元、33萬2100元，即屬有據。

㈡原告請求全家公司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許哲豪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應無理由：

1.按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競合時，債權人雖得擇一行使之，惟債權人依侵權行為法則向債務人請求賠償其損害時，關於債務人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若於債務不履行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除當事人間別有約定外，仍應受該特別規定之限制。而民法第623條第1項規定：「關於物品之運送，因喪失、毀損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乃為儘速了結當事人間之關係所特別規定之短期時效，為貫徹立法意旨，並平衡當事人之利益，債權人對債務人縱係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賠償，仍應受上開特別規定之短期時效限制。

2.經查，系爭金飾送達全家五億店之時間點為109年3月6日至109年3月17日間，亦即系爭金飾最遲於109年3月17日即運送終了，原告遲至111年2月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見刑事附帶

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附民卷第5頁），請求權已罹於1年時效而消滅，全家公司為時效抗辯拒絕賠償，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之規定，即屬有據。則原告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請求全家公司與許哲豪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許哲豪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許哲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始負遲延責任。原告主張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許哲豪之日為催告之表示，許哲豪應自該送達日翌日即111年3月8日（見附民卷第65頁）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對許哲豪請求自111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蔡正益、吳柏亨分別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許哲豪應給付59萬6650元、33萬2100元，及均自111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吳柏亨部分，該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給付蔡正益部分，蔡正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本於衡平之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許哲豪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

附，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七、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佩倫